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69號

原告 林保安
林宗達
林慧敏
林慧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夙慧律師
陳宏哲律師
林怡廷律師

被告 陳忠志
隆太儲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炳生

參加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11款定有明文。又該次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未經終局裁判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就被告陳忠志受僱於被告隆太儲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08年8月6日5時1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聯結車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343公里700公尺處之道路交通事故，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，依修正後規定，應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

01 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黃國忠